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曉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壜簡字第209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曉峰於民國113年5月9日晚間11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不滿告訴人呂妘嫻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時，將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普重機車車殼刮傷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徒手將MVL-3853號普重機車之左後照鏡轉動，並將把手上之手套撕毀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經告
02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
03 稽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罪嫌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張好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